#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五只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一、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大摩领先优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23300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缪东航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何晓春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缪东航 | | | |
| 任职日期 | 2024年11月21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4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4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材行业研究员,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233011 | 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月25日 | - |
| | 000594 | 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5月25日 | 2020年5月15日 |
| | 001348 |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5月25日 | 2021年1月12日 |
| | 001738 |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1月27日 | 2020年12月28日 |
| | 002885 | 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2月21日 | 2020年5月15日 |
| | 233007 | 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3月12日 | 2023年2月6日 |
| | 000594 | 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4月17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何晓春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4年11月21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二、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大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030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缪东航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何晓春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缪东航 | | | |
| 任职日期 | 2024年11月21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4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4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材行业研究员,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233011 | 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月25日 | - |
| | 000594 | 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5月25日 | 2020年5月15日 |
| | 001348 |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5月25日 | 2021年1月12日 |
| | 001738 |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1月27日 | 2020年12月28日 |
| | 002885 | 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2月21日 | 2020年5月15日 |
| | 233007 | 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3月12日 | 2023年2月6日 |
| | 000594 | 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4月17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何晓春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4年11月21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三、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大摩新兴产业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1032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CHEN JUDY(陈修竹)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何晓春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何晓春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4年11月21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四、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大摩优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236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赵伟捷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何晓春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何晓春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4年11月21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五、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大摩优悦安和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989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赵伟捷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何晓春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何晓春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4年11月21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
| 高管变更类型 |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何晓春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4年11月21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62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Ⅰ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2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Ⅰ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长海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Ⅰ海上风电项目于2024年1月30日取得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意见,拟于近期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189,838万元。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长海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Ⅰ海上风电项目,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装机容量220MW,本工程静态投资186,459万元(不含送出),单位静态投资8,475元/kW,动态投资188,956万元(不含送出),单位动态投资8,589元/kW。项目综合电价0.35487元/千瓦时(含税),年利用小时数2,811.2小时,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5.06%,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7.09%,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14.49年,项目拟于近期开工建设。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是公司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积极措施,将明显增加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的20%为资本金,其余资金为银行贷款。

(三)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需征用海域,在海域征用方面有一定风险。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落实用海事宜,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军事审批是海上风电建设的正常流程,但军事协调难度大、周期长,可能影响项目审批进度。公司将加快军事协调,尽快取得军事意见。

新能源项目参与现货市场后,存在电价下行风险。公司已经从绿电交易、现货交易及辅助服务等角度充分考虑电价风险,下一步将提前谋划海风项目市场营销工作,提升海风营销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目将显著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考虑到项目建设所需时间因素,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63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Ⅱ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2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Ⅱ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Ⅱ海上风电项目于2023年11月10日取得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意见,拟于近期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218,089万元。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庄河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Ⅱ海上风电项目,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庄河市,装机容量180MW,本工程静态投资214,499万元(不含送出),单位静态投资11,917元/kW,动态投资217,375万元(不含送出),单位动态投资12,076元/kW。项目综合电价0.35487元/千瓦时(含税),年利用小时数2,804.4小时,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5.07%,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7.0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14.59年,项目拟于近期开工建设。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是公司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积极措施,将明显增加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的20%为资本金,其余银行贷款。

(三)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需征用海域,在海域征用方面有一定风险。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落实用海事宜,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军事审批是海上风电建设的正常流程,但军事协调难度大、周期长,可能影响项目审批进度。公司将加快军事协调,尽快取得军事意见。

新能源项目参与现货市场后,存在电价下行风险。公司已经从绿电交易、现货交易及辅助服务等角度充分考虑电价风险,下一步将提前谋划海上风电项目市场营销工作,提升海上风电营销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目将显著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考虑到项目建设所需时间因素,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64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11月22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董事长韩志伟先生主持会议。董秘出席会议,监事、有关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Ⅰ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战略投资委员会讨论研究,所提建议均被董事会采纳。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Ⅰ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

2.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Ⅱ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战略投资委员会讨论研究,所提建议均被董事会采纳。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Ⅱ海上风电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战略投资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建议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57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华控")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1,500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5%,使用期限为一年,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相关程序"。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玉溪华控近期须向交通银行玉溪分行还本1,513万元,由于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未按时收回,导致玉溪华控无法偿还银行本期到期本金,为保证玉溪海绵城市PPP项目正常运转,避免因借款逾期给公司信用带来不良影响。公司拟向玉溪华控提供1,500万元财务资助款,专项用于玉溪华控偿还本期银行借款。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上述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玉溪华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国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6K9JBC5E

营业期限:2016-12-27 至 2036-12-26

企业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康溪路鸿源中心1号楼5楼

成立时间:2016-12-27

注册资本:42,312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海绵城市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7,443.74 |
| 负债总额 | 60,834.4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46,609.33 |
| 营业收入 | 2.14 |
| 净利润 | 2,152.24 |

2.股权结构: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51.0021% |
| 2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38.9984% |
| 3 | 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9.9995% |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玉溪华控51.0021%股权,玉溪华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经查询,玉溪华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其他股东出资情况:

鉴于除公司外其他股东未参与被资助对象的实际运营,且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

6.上一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对玉溪华控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500万元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1000万元;

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

资助金额:1,500万元;

资金占用费:不超过5%;

财务资助期限:一年;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还款来源: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玉溪华控提供财务资助,旨在防范其贷款逾期风险,确保财务稳健。同时,公司将积极推动玉溪华控尽快获取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本次财务资助行为不会对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防范其贷款逾期风险,确保财务稳健,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

本次财务资助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并表范围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0,776.6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1%。

| 序号 | 被资助对象 | 资助金额(万元) |
|---|---|---|
| 1 | 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 13,704.19 |
| 2 | 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672.50 |
| 3 | 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2,100.00 |
| 4 | 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 5 |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 600.00 |
| 6 | 北京清控中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 |
| 7 | 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1,500.00 |
| 合计金额 | | 20,776.69 |

2.上述7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56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卫炳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华控")近期须向交通银行玉溪分行还本1,513万元。因公司及玉溪华控资金紧张,为了保证玉溪海绵城市PPP项目正常运转,避免因借款逾期给公司征信带来不良影响,公司现向股东华融泰借款1000万元,专项用于玉溪华控偿还本期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5.02%。

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卫炳章、柴宏杰、郎永强、李青山、秦军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5票。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玉溪华控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副董事长周杨女士对议案1、2均投出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玉溪华控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其他股东未能同比例借款,还款保障较弱,因此投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 | | | |
| 基金主代码 | | 200009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1月25日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11月25日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A |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C |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D |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200009 | 008974 | 019775 | 02060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是 | 是 |

注:(1)限额详情请见以下"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分别计算。

(3)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调整A类、C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调整后的限额如下:

1)A类、C类、D类基金份额申购限额

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蚂蚁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简称"腾安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肯特瑞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C类、D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上限为20万元;在蚂蚁基金、腾安基金、肯特瑞基金以外的代销机构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C类、D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50万元。

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 A 类、C 类、D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100万元。

2)E类基金份额申购限额

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E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仍为5000万元。

(2)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超过上述限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

# 关于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536;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537;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1月29日日终,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3
-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58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 除息日: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 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一期(以下简称"浦发优1",代码360003)股息发放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浦发优1派息方案

1. 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12月3日,按照浦发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5.5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37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浦发优1股东。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4.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三、派息实施方法

1. 全体浦发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 对于持有浦发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8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 咨询机构: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21-6361122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受让方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科技")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9日,达迈科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陈葵生、陈福生、林世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冠宇、陈葵生、陈福生、林世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509,200股、5,985,400股、12,900,000股、3,029,100股(合计36,4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以18.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达迈科技。达迈科技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现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达迈科技重新承诺:在法定的锁定期6个月的基础上自愿延长24个月,即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30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共同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